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1912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 1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28 期)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43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3 家经营户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万江福嘉副食品商行销售的澄海酸菜产品

东莞市万江福嘉副食品商行销售的澄海酸菜(生产日期: 2024-4-23)产品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澄海酸菜产品。经调查, 该商行共购进上述澄海酸菜产品 10 包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商行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该商行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粤丰水产品店销售的九节虾（海水虾）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粤丰水产品店销售的九节虾（海水虾）（购进日期：2024-5-9）农产品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九节虾（海水虾）农产品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九节虾（海水虾）农产品 2.5 公斤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东莞市万江杜生蔬菜档销售的芋头农产品

东莞市万江杜生蔬菜档销售的芋头（购进日期：2024-5-7）农产品，铅（以 Pb 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芋头农

产品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上述芋头农产品 3 公斤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